

113 年 9 月 13 日

刑事局偵破「假境外公司、真吸金集團」案，41 人落網吸金逾 10 億。

一、偵辦單位：

- (一)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- (二)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
- (三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- (四)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、善化分局
- (五)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第五隊)、楠梓分局
- (六) 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第三隊)

二、案情摘要：

- (一) 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於 112 年 9 月間獲報有犯嫌以未經核准之境外公司名義，推出「優存方案」、「固定配息」等投資方案，透過舉辦說明會於社群媒體發文等方式，招攬民眾投資外匯從事吸金犯行，實際卻無從事投資可稽，遂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、善化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第五隊)、楠梓分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，並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。
- (二) 專案小組歷經長期蒐證，於 113 年 6 月 19 日、8 月 21 日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發動 2 波搜索，分別前往臺北市信義區、臺南市安平區等地，同步搜索公司處所，查扣新臺幣(以下同)現金 7,300 餘萬元、美金 4,500 元、進口轎車 4 輛、手機、筆電、存摺、客戶資料、績效黑板、績效海報等證物 1 批，查獲主嫌李○○等 41 人到案，初步清查投資人數百人、違法吸金金額逾 10 億元，全案依違反銀行法、洗錢防制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刑法詐欺罪等案將李嫌等人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(三) 刑事警察局將持續貫徹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，展現政府打詐、掃黑之決心，全力守護人民財產，維護社會安定。同時呼籲國人勿輕信來路不明的投資管道，如有疑問請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即時查證。